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双公示”系统升级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信用信息中心紧急通知，国家信用信息中心对双公示新标准的部分指标进行了调整，对系统做了相应的技术升级，并在测试平台完成测试。今日 18 时，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开始对“双公示”系统进行升级，放置调整后的双公示模板。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双公示”系统明日恢复正常访问，各单位下载新模板后进行数据上报。

二、在一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中，一月和二月的上报数据打分会酌情考虑系统技术升级因素。

三、各单位已经上报的双公示数据由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统一调整后上报至国家平台。

联系人：汪 尊 联系电话：0311-88615050

周海龙 联系电话：0311-66635596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办公室